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5-104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 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

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平原则；

(二)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四) 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 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三) 通货膨胀水平；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五)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六条 公司董事领取的薪酬构成如下，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一)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

第十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停止享受津贴、解除职务的议案，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